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調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如(即陳亭云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依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亭云與訴外人詹明珠之借貸契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上開借貸契約書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貸契

約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而受讓債權之原告與債務人之繼承人即被告應同受拘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